

【十乘之理觀】（科註第六一三頁倒數第二行）

《三藏法數》「十乘」條：〔出摩訶止觀〕

十乘者，十乘觀法也。此十通名乘者，乘即運載之義。如世車乘，堪能運載也。蓋言修行之人，依此十法修之，則能運出生死之苦海，到於涅槃彼岸也。數至十者，由修觀之人，上中下根不等。上根者，唯觀初不思議境，即得破惑顯理；其次者，於初種觀法修之不入，須用第二發心，乃至第八對治助開，方能破惑顯理；又其次者，於前七種觀之不入，須用第八知位次乃至第十離法愛，方能破惑顯理。故止觀大意云：上根唯一法，中根二或七，下根方具十。又為知妙境為九乘之本，稱本修九，方堪入於初住，是故備論此十乘也。

一、觀不思議境：觀即能觀，境即所觀。所觀者何？不出色、心。色從心造，全體是心。故經云：三界無別法，唯是一心作。即眾生日用現前，以根對塵，所起一念之妄心也。此心既全真成妄，今達妄即真，即此妄心，具足諸法，無有缺減。即心是一切法，一切法是心，非一非異，不前不後，玄妙寂絕，非識所識，非言所言，故指此心為不思議境也。於此一心，念念以即空、即假、即中三觀觀之。若觀一法即一切法，假觀也；觀一切法即一法，空觀也；非一非一切，而一而一切，中觀也。空觀破見、思惑，證般若德；假觀破塵沙惑，證解脫德；中觀破無明惑，證法身德。三觀既即一而三，三惑豈前後而破，三德非次第而證。說之次第，理非次第。由證三德，即入初住。

所謂上根之人，唯用一法，即指此初觀也。（以根對塵者，謂以眼耳鼻舌身意之六根，對色聲香味觸法之六塵也。不前不後者，一心不在前，諸法不在後也。空假中者，離性離相謂之空，無法不備謂之假，非空非假謂之中也。非一非一切者，中觀雙遮空假也；而一而一切者，中觀雙照空假也。見、思惑者，謂意根對法塵而起分別曰見惑，眼等五根對色等五塵起諸貪染曰思惑。塵沙惑者，謂眾生之惑，種類數多如塵若沙也。無明惑者，謂於中道之理，無所明了也。三德者，法身德、般若德、解脫德也。）

二、發真正菩提心：梵語菩提，華言道。初起大志，造趣所期，名之為發。不依偏權之教，而依圓實中道妙境，名曰真正。菩提即所期之果，妙境即所行之路，心即能行能趣之心也。蓋由中根之人，觀上妙境不悟，須再加發心，於靜心中思惟彼我，痛憫自他無量劫來沉淪生死，縱發小志，迷菩提心。我今雖知，行猶未備，故依前妙境，發四弘誓。謂眾生無邊誓願度，煩惱無數誓願斷，此二誓，下化眾生也；法門無盡誓願知，佛道無上誓願成，此二誓，上求佛道也。發此誓願，如理思惟，豁然悟理，入凡、聖位，是為發真正菩提心也。（偏權圓實者，謂藏通別三教為偏、為權，圓教為圓、為實也。弘誓者，弘，廣也；誓，制也。謂發願廣制其心也。凡聖位者，凡即五品十信之位，聖即十住等位也。）（五品：為觀行即之位，即：隨喜品、讀誦品、說法品、兼行六度品、正行六度品。）

三、善巧安心：善巧安心者，善以法性自安其心也。以法

性為所安，以寂照為能安。寂即是止，照即是觀。若信此心但是法性，則起是法性起，滅是法性滅；了其實不起滅，妄謂起滅，如是體達功成，法界俱寂，是名為止。若觀察此心體是無明，無明癡惑，即是法性；無明、法性，本來皆空，空亦不可得。法界洞朗，名之為觀。若離法性無安心處，若離止觀無安心法。由上發心不悟，故用此方便善巧，令心得安也。

四、破法遍：破法遍者，謂以三觀能破之法，遍破諸惑也。藏通二教但用空觀，破見、思惑，不得言遍。別教先以空觀破見、思惑，次以假觀破塵沙惑，後以中觀破無明惑。無明未盡，亦不得言遍。今圓頓教三觀，祇在一心（祇：同「祇」：只，僅僅），心空故一空一切空，即諸法皆空，空則三惑俱破也。心假故一假一切假，即諸法皆假，假則三諦皆立也。心中故一中一切中，即諸法皆中，中則無惑不破，無理不顯，故名遍也。若上善巧安心，惑破理顯，不俟更破（俟：音四，等待）。由未安故，故須此破法遍也。（三諦皆立者，謂真諦、俗諦、中諦之法，皆建立也。）

五、識通塞：通即通達，謂菩提、涅槃、六度等法，其性虛通，而能顯發實相之理，皆名為通。塞即蔽塞，謂生死、煩惱、六蔽等法，其性昏暗，以能蔽塞實相之理，不能顯發，皆名為塞。若一槩（同「概」）言之，如前破法遍中所破諸惑為塞，能破之法為通。若別途言之，於能破觀法復起愛著，亦名為塞。所謂於通起塞。此塞須破，於塞得通，此通須護，但破塞存通。

如除膜養珠，破賊護將。由上破法遍中，修之未悟，復恐於通起塞，於塞無通，所以立此通塞一門，檢彼破法遍，令於塞得通，於通無塞，故名識通塞也。（煩惱者，謂昏煩之法惱亂心神也。六蔽者，一慳貪、二破戒、三瞋恚、四懈怠、五散亂、六愚癡也。除膜養珠者，膜謂眼中所翳之膜（翳：音易，眼角膜上所生障礙視線的白斑），珠即眼中之睛也。）

六、道品調適：道即能通之義。品類不同，故名道品。謂三十七道品，而能通至涅槃也。調適者，調謂調停，亦調試也。適，當也、宜也。從別言之，故有三十七品；若從總而言，此三十七品，不出戒定慧。即是以戒定慧而調適也。若修四念處，能生正勤，正勤發如意足，如意足生五根，五根生五力，五力生七覺，七覺入八正道，是為調停適當也。若隨人根性，於諸道品，何者相應，可以入理，是為調試適宜也。當知道品即四諦之道諦也。今依圓教，無作四諦，三十七品成於一心三觀也。於上破法遍及識通塞，若不以道品調適，何能疾與真法相應。故大論云：三十七品是行道法，修道之人，若欲破惑入理，必須此道品調適也。

○三十七道品〕出法界次第〔

「道」即能通之義，「品」猶類也。合四念處等法門為三十七，皆是入道淺深之氣類，故云道品也。

（一）四念處，「念」即想念，「處」即身受心法也。

（一）身念處，謂觀此色身，皆是不淨也。

(二) 受念處，謂觀領受好惡等事，悉皆是苦也。

(三) 心念處，謂觀此識心生滅無常也。

(四) 法念處，謂觀諸法從因緣生，皆無有我。

(二) 四正勤，「正」謂不邪，「勤」謂不怠。

(一) 已生惡，令永斷。謂一切惡法，若已生者，當精勤一心決別，令其永斷除也。

(二) 未生惡，令不生。謂一切惡法，若未生時，當精勤一心遮止，令其不復萌生也。

(三) 未生善，令生。謂諸善法，若未生時，當精勤一心勇猛，令其發生也。

(四) 已生善，令增長。謂諸善法，若已生者，當精勤一心修習，令其增長也。

(三) 四如意足，謂所修之法，如願滿足也。

(一) 欲如意足，謂希慕所修之法，如願滿足也。

(二) 精進如意足，謂於所修之法，專注一心，無有間雜，如願滿足也。

(三) 念如意足，謂於所修之法，記憶不忘，如願滿足也。

(四) 思惟如意足，謂心思所修之法，不令忘失，如願滿足也。

(四) 五根，「根」即能生之義，謂此五根，能生一切善法也。

(一) 信根，謂信於正道也。

(二) 精進根，謂修正法無間無雜也。

(三) 念根，謂於正法記憶不忘也。

(四)定根，謂攝心不散也。

(五)慧根，謂於諸法觀照明了也。

(五)五力，「力」即力用，謂能破惡成善也。

(一)信力，謂信根增長，能破諸疑惑也。

(二)精進力，謂精進根增長，能破身心懈怠，成辦出世之事也。

(三)念力，謂念根增長，能破諸邪念，成就出世正念功德也。

(四)定力，謂定根增長，能破諸亂想，發諸禪定也。

(五)慧力，謂慧根增長，能遮止三界見、思之惑，發真無漏也。(見、思惑者，分別曰見惑，貪愛曰思惑也。真無漏者，謂阿羅

漢斷見、思惑盡，不漏落三界生死，異於初果等，故名真也。)

(六)七覺分(七覺支)，「覺」即覺了，「分」即支分。謂此七法，各有支派分齊也。

(一)擇覺分(擇法覺分)，謂揀擇諸法之真偽也。

(二)精進覺分，謂修諸道法，無有間雜也。

(三)喜覺分，謂契悟真法，得歡喜也。

(四)除覺分，謂斷除諸見煩惱也。

(五)捨覺分，謂捨離所見念著之境也。

(六)定覺分，謂覺了所發之禪定也。

(七)念覺分，謂思惟所修之道法也。

(七)八正道(八聖道分)，不邪曰「正」，能通曰「道」。

(一)正見，謂能見真理也。

(二)正思惟，謂心無邪念也。

- (三) 正語，謂言無虛妄也。
- (四) 正業，謂白淨善業也。
- (五) 正命，謂依法乞食活命也。
- (六) 正精進，謂修諸道行無間雜也。
- (七) 正念，謂專心憶念善法也。
- (八) 正定，謂一心住於真空之理也。

七、對治助開：對即對待，治即攻治。謂行人正修觀時，忽或邪倒心起，障於正行，不能前進。隨所著心，須以相應之法而對破之。著心既息，則正行可進，實理可顯。如世醫治病之術，藥必對病而用。其患冷病者，必以熱藥治之；患熱病者，必以冷藥治之；患不冷不熱者，必以溫和之藥治之。藥力若效，其病即愈。病既愈已，身即安康。今論對治之法，亦猶是也。而言助開者，蓋由邪倒之心，障蔽正行，而使解脫之門不開。今修此對治助道之法，助於正觀之行，開彼解脫之門，故名對治助開。試就六蔽六度言之：若人修上道品調適，解脫不開，而慳貪忽起，激動觀心，於身命財守護保著，當用捨施之法而對治之。若破戒心起，乖違淨禁，當確持戒律而對治之。若瞋恚暴怒，常生忿恨，當用忍辱而對治之。若放逸懈怠，恣縱閑蕩，當用精進而對治之。若浮掉馳騁，散亂不定，當用禪定而對治之。若沉昏闇塞，愚癡迷惑，當用智慧而對治之。前之六種觀法，皆名正行；六度等法，名為助道。涅槃經云：眾生煩

惱非一種，佛說無量對治門。是也。

八、知位次：位即行行所歷之地位，次即次第。謂所歷之位，高下淺深不相混雜也。若修行者不知位次，下根障重，非惟正助不明，卻生上慢。謂已均佛，未得謂得，未證謂證。故小乘經中，四禪比丘，謂得四果。大乘經中，魔為菩薩授記。若知位次，則無如是之失。故須知位次也。（正助者，正即所修止觀之行，助即六度等道之行以助，助於正也。四禪者，即色界第四禪也。梵語比丘，華言乞士。四果者，即聲聞所證，須陀洹果、斯陀含果、阿那含果、阿羅漢果也。授記者，聖言說與曰授，果與心期日記也。）

九、安忍：安即不動，忍即忍耐。謂修觀之人，初觀不思議境，至第八知位次，或入五品，障轉慧開，神智爽利，本不聽學，能解經論，欲釋一義。辯不可盡，或說一兩句法，或說一兩則禪，初對一人，傳誦漸廣，則外招名利，內動宿障；宿障縱少，名利彌至，為眾圍繞，廢損自行。非惟正行不進，障道還興。惟當自勉，於名利心，安然不動；復須忍耐內外榮辱，策勵其心，故名安忍。（五品者，隨喜、讀誦、說法、兼行六度、正行六度也。障轉者，謂惑業之障，轉成解脫也。慧開者，謂觀理之智開明也。一兩則，猶一兩段也。宿障者，謂宿世過去之業也。內外榮辱者，謂內心外身之榮辱也。）

十、離法愛：離法愛者，謂於中道之法，遠離愛著之心也。蓋言修行之人，修前九種觀法，已過內外二障，應入初住；而不入者，由住六根清淨之位，愛著中道相似之法，所以不能進

入也。此相似位，無內外障，唯有法愛。法愛若斷，即得發真中道，入於初住，故名離法愛也。第八、第九、第十，三種，皆為下根之人，修前七種觀法，不能入理，故須明之。所謂下根，方具十也。（內外障者，內即惑業，外即名利等，皆能障蔽正行故也。六根清淨者，謂眼耳鼻舌身意，已離惑業染污之法，而獲清淨功德也。相似法者，謂於中道之理，未能真證，而發相似之解也。）